

“自由意志危机”与哈贝马斯的化解

王雅俊

(华中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人到底是被决定了的物质实体，还是不断创造意义的自由主体，亦或是二者相互作用的结果？随着神经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飞速发展，对此问题的争论也更趋激烈。面对部分神经科学家对自由意志的质疑，哈贝马斯作出了别出心裁的回答，他指明了社会因素的作用，强调要以社会化了的大脑为研究对象。在超越“意识哲学”的基础上，运用主体间性、施为性以及道德自主等主题论证了自主主体理论，说明了理性的重要意义。这样一来，只要我们假设自由意志是一种能够回应理性的事物，那么就没有很好的理由足以质疑自主主体是否是这一世界本质的一部分。

【关键词】理性；自由意志；道德自主

自由意志问题贯穿了整个西方哲学发展的历史，引起了哲学家们的广泛关注和讨论，而且在当代西方哲学中也占据一个核心地位^[1]。在关于自由意志的讨论时，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形而上学和伦理学的争论。在探索自由意志所涉及的控制时，我们不得不考虑诸如因果关系、自然法则、时间、物质、本体论的还原、因果关系与基于理性的解释关系、动机的本质以及更普遍的人的问题。在评估自由意志的重要性时，我们不得不考虑对与错、善与恶、美德与恶习、谴责与赞扬、奖励与惩罚以及应得等问题。关于自由意志的话题也产生了纯粹的经验主义问题，这些问题正开始在人文科学中被探索：我们有自由意志吗？在多大程度上？自由意志问题与我们人类生活的处境和状况具有密切的联系，是人类自我认识和自我理解的一种最重要的方式。总之，自由意志问题这个标签下隐藏的是许许多多的哲学难题，对此，哈贝马斯强调了社会因素的作用，他将自由意志定位为我们在责任归责和相互追究责任的实践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说明了自由意志根植于参与者视角下的不可避免的行为预设，讨论了如何协调参与者视角和观察者视角的认知二元论与本体论一元论的设定。哈贝马斯对此问题的深刻洞见对我们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自由意志危机及其问题的诊断

一本标题为《大脑和心灵》的期刊上，十一位著名的神经科学家们发表了一份大胆的宣言，对此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作者宣布，在可预见的未来，根据大脑的生化过程将有可能解释和预测心理过程，如感觉、情绪、思想^[2](P1-2)。人们对于自由意志问题的讨论异常热烈，甚至出现在跨地区的日报上。这种现象的产生源自于有关脑研究有了成像技术的支持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而这又一次赋予严肃的哲学争辩以现实意义^[3](P121)。神经学家和认知科学家就决定论观点与哲学家和其他一些人文学者展开争论。依据前者的观点，一个由因果上融贯的世界，没有给各种候选行动之间进行自由的选择留下任何余地。这场争论来源于一个研究传统的成果，它可以回溯到神经科学家本杰明·李贝特(Benjamin Libet)曾进行过的经典的迟半秒实验。此外，格尔哈特·罗特(Gerhard Roth)与沃尔夫·辛格(Wolf Singer)基于自己的大脑生理学研究认定我们的自由意志立足于自我欺骗^[4](P155)，大脑的生理活动先于人的行动，在有意志的相关行动得以意识之前就将人的行动固定下来。长期以来，大多数神经生物学家不愿承认大脑功能具有不可还原的、心理的、意向性的和有意识的诸方面^[5](P18)。神经学家

们希望他们的研究结果能对我们的自我理解带来深刻的修正，甚至有的神经学家断言“自由意志是一场幻觉。”那么意志自由真的陷入到怀疑乃至取消的境地了吗？

对此，德国著名的思想家尤尔根·哈贝马斯进行了相关的探讨。哈贝马斯认为，科学的研究的结论始终是由研究模型决定的^[4](P174)。在罗特与辛格那里，自然也是这种情况。哈贝马斯认为上述新派科学家怀有简约化思想，淡化了社会因素。他们在研究当中仅仅是从人脑的生理结构出发的。哈贝马斯指出自由意志危机问题实际上把焦点直接放在了存在的结构上，从而把自然科学家拉进了哲学思辨的洪流中。面对这种“形而上的诱惑”，他提出三种有力的且相互矛盾的直觉知识来进行解释。首先，作为自主主体，我们相信我们的思维具有不可或缺的独特性和因果有效性。我们确信，我们的行动是自发的，我们能够使世界上发生一些事情。第二，作为认知主体，我们把自然科学的认知权威视为理所当然，自然科学将因果有效性归因于世界上那些以类似法律的方式变化的国家和事件。最后，作为反思自己在自然界中地位的科学开明人士，我们相信宇宙是统一的，并把我们作为自然的一部分^[2](P1-2)。这些直觉中的每一种都基于令人信服的论点，这些论点可以代表心灵的因果力量，世界上所有国家和事件的法理确定性以及宇宙的一元结构的观点。而正是基于第三个本体论命题，我们才得以避免前两个命题之间的张力所带来的二元论。把世界二元论地分成自然和精神是不可能的，因为思想的无条件的自由可能会渗透到自然界中的事件，这与偶然性是无法区分的。我们作为内在于一定社会实践的参与者，即使只是作为社会实践的一部分而存在，我们在这一社会实践为我们的行为给出理由或者询问理由。因而，自由意志是一种对理性的反应能力，而不是对物质性力量的反应。

二、理性与自主体的主体间性

理性是哈贝马斯对于自由意志问题解决的核心，他同决定论区别的关键在于，自由意志是一种对理性的反应能力，而不是对物质性力量的反应^[6](P122)。人们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是由理性所引导的。人们将服从于主体间共享的规则系统的逻辑语义和广义的“语法”承诺，而这些规则是由他们决定的。与此同时，这些规则并不像自然法则那样“强制”。理由的是否充分取决于它们在主观意识中所引起的共鸣，而空间则为“理由”提供了一种有效的环境，证明人们在采取“是”或“不是”立场时，会对彼此提出“是”或“不是”的看法。

那么理性是什么呢？这就避免不了要讨论自主体的主体间性。我们可以通过“第一人称”的视角来认识内部的根源，而对于包括其他主体在内的外部世界效果，我们则可以从外在观察者的第三人称视角进行研究。哈贝马斯所提供的方案是将主体间性视作基础，在此意义上，能动性、批判性反思、动机等都构成了参与到我们同他人交往中的基本要素。对哈贝马斯来说，对自主体进行哲学研究的起点在于交往行为、交换理由的实践之中。当某人出于理性而作出行为时，对此的解释必须包括其相关的文化和语言背景，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其所发出的特定声音才被视作给出理由。但这一背景不可能通过物理事件中的因果关系模型而得到充分地掌握，因为理由、对象、反驳以及其他要素都不过是现象，这些都只有在“理由空间”的视角下才是真实的。

首先，哈贝马斯肯定了主体的理性与正当性。以霍布斯、洛克、卢梭以及当代的神经科学家们为代表的经验主义者们认为，自主性和自由使得事件之所以发生，是因为相关的因果力量在起作用。哈贝马斯却认为因果力量并不是我们所关注的真正的自由，我们所关注的应该是主体的理性与正当性，这就使得哈贝马斯与柏拉图、康德以及其他一些学者站在了同一片阵地上。强调主体的理性与正当性不失为一种化解的好主意。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看法似乎不可避免地将任意的身体运动的因果关系归结为自由行动的特殊情况。比如说，你有意的摸了摸自己的头，而且此时此刻你就是想这样做。当然，这些只是简单的情况，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些行为是没有理由的，但对于我们有重大意义的行为才是我们真正所要关心的自由主体。换言之，这就直接将自由主体限制在了根据理性对自我进行调整的领域之中。第二，哈贝马斯把自由意志的现实性同我们把彼此视作社会实践中的责任主体的现实性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在一定的社会实践巾我们将彼此看作值得夸奖的或应当批评的，而且期待别人认为我们能够证明自己的行为是合理的。就像我们会假设棋盘对面的另一个人知道围棋的规则一样，我们对彼此自由意志的信念是这一游戏的一部分，在这里，也就是责任主体的语言游戏的一部分这一假设可能会被反驳，例如，在精神障碍或强迫的情况下，但是这一非自主性只能通过实践的参与者来识别，通过他们在实践中把责任行为的情况与无法鉴别自身行为的情况区分开来。这样一来，除了其他的理性主体，没有别的办法来辨别某人是否能够对理性作出回应。因此，自主主体仅仅出现在对理性自主状态的相互判定和争论之中。第三，哈贝马斯认为自由意志应当放在历史性的背景下去理解，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看来说，就像内在于我们大脑中的语言的存在一样，根据某种理由行事同样发生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之中。事实上，哈贝马斯认为真正的挑战在于要诠释清楚理由空间以及人类的某种能力是如何共同演化的，而这一能力就是人脑与我们称之为理性的文化产品相结合的能力。就像对仡佬族的语言理解一样，除了在历史进程中演化产生的理解，应当包括对一种特殊实体的因果进程和发展进程的探究，而只有当我们已经掌握了这一实体的时候，我们才能够对其进行研究。毕竟，如果你不懂仡佬族的语言，你就不能对它的演化历程进行研究。同样，除非你已经知道如何在给出和询问理由的情境中行动，

否则你就无法研究理由空间的演化。因而自由意志应当考虑到自己本身。确实，由于否认理性是自然世界的一部分，物理主义形式的自然主义很难将它们自身的成就也看作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我们弄清楚了理性与自主体的主体间性的关系之后，哈贝马斯对于自由意志的理解便可以得到清晰地回答。正如哈贝马斯所说，自由意志是一种对理性的反应能力，而非对物质性力量的反应。

三、理性与施为性

哈贝马斯将自主性、能动性、同一性、真诚性和自我在根本上视作是从属于主体间性的现象。不仅如此，相较于对自主性的社会化或关系化的理解，他对社会维度的概括也大不相同，相比于现在广为接受的看法，他更为深入地强调我们的身份是由我们所处的环境塑造的，或者说我们内心深处的众多信念只有通过与他人在一起才能够得到认识，这就要通过施为性体现出来。比如，把某种事物看作是三分球，这是站在篮球比赛的参与者的角度上来看待的。因而，要想看出这是一个三分球，我们就必须是篮球比赛的“内部人”，哪怕只是作为观众参与进去。这种视角或态度，与其说是某种思考世界的方式，不如说是某种在世界中做某项活动的公式，因此也就是“施为性所承担的”某种事物。当特定的现象作为社会活动的一部分时，其就具有了真实性。这种观念和影响深远的物理主义前提相互冲突，传统的物理主义认为那些能够在自然科学的超然视角也就是第三人称视角中被感知的事物才是真实的事物。就像关于自由和决定论的反复讨论所表明的，生源学方面的种种进步，脑研究和机器人学推进了对精神的某种自然化，这种自然化使得作为负责任的行动人格的我们在实践方面的那种自我理解成问题了，并激起了对修正刑法的要求。然而，由外而内地在日常生活中植入对有语言和行动能力的那些主体的一种自然主义的自我客观化，这和关于政治整合的任何一个理念都是无法融合的，后者假定了公民们有一种规范性的背景性知识^[7](P43)。并且，事实上，哈贝马斯对意识哲学的拒斥同他对包容主义的自然主义的捍卫密切相关，后者正是对“强”取消主义的自然主义的替代方案。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十分重要的是，这一向包容主义的自然主义的转变，为将观念和反事实前提视作现实的一部分提供了空间，而这一包括了观念和反事实前提的现实进而塑造了能动主体和行为。而且尽管我们彼此都知道我们不是彻底理性的或自主的，在自主性主导的实践中非理性或非自主仍然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但只要我们参与到这些实践中去，我们就必须假定我们彼此的自主性。

这种对社会和个体的双重强调，塑造了一个丰富的自主性概念，哈贝马斯是个体自主性、真诚性和自我决断的坚定捍卫者，但这绝非根据标准的自由主义对自我主权的实证理解。只有当我们从意识哲学的视角转向哈贝马斯所捍卫的社会实用主义视角，我们才能理解这一“施为性所预设的反事实性假设所发挥的真正作用。”

四、道德自主、理性和意志

道德自主在道德领域内，人们往往期望自己从心所欲的欲望能够无条件地服从于道德上的普遍要求。并且，从哈贝马斯

的理论出发，道德自决越来越与理性决策难以区分开来。哈贝马斯热衷于强调康德的看法，即道德自主将我们的意志同我们认为自己按理性行事联系到了一起。道德自主的主体是自我决断的，因为主体不受制于任何外来的压力，包括我们在自身内部发现的然而却希望并不曾拥有的欲望与激情。那么，道德自主也就意味着按照理性人的方式去欲望、选择和行动。

在责任主体的语言游戏的语法框架内，道德自由也只是以条件自由的紧缩形式出现，并嵌入到生活世界中产生原因的语境中。哈贝马斯对自由的界定体现在以下三点：(1) 自由取决于反省和自我反省的能力，也就是取决于是否愿意停下来，从自己的处境中退后一步。(2) 在反思自由意志的过程中，对理由的权衡与能够采取其他行动的意识有关。(3) 反思者不仅要权衡考虑，而且必须根据自己的理由采取行动^[2](P3-4)。他理解的意志的自由，更广泛地说，是一种模式，一个人如何在令人信服的理由的基础上约束自己的意志。意志的自由是一种存在方式的特征，在这种模式中，主体存在于理性的空间中，并对文化传播和社会制度化的理性作出反应。责任主体的语言游戏开辟了一个视野，跨越了意志自由的整个范围，从“自由意志”到“纯粹的选择”，从对意志自由的要求和反思，到它的正常和例行活动。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人们并不认为自己是纯粹的思想，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总是有充分的理由。相反，我们所期望的是容易犯错的人，他们往往没有考虑到相关的情况，并且不能总是确保他们的良好理由与其他动机相一致。事实上，这种情况非常罕见，无论是意志薄弱，还是考虑和决策的范围，以至于自由意志的前提会根据这种缺陷进行调整。因此，当我们忽视我们真正考虑周全的意图而支持自发的欲望和冲动时，或当我们背叛自己的长期目标以满足当前的需要时，或当我们以牺牲他人为代价来丰富自己时，或冷漠地背弃痛苦和不公正时，我们就会受到批评。在这些务实轻率，道德上考虑不周或道德上无情的行为的情况下，会激起被批评者的自由意志。我们指责别人或自己而没有考虑其他的因素。要么是根本没有停下来思考，要么是考虑得不够充分，要么是决定过于仓促，要么是各种动机压倒了经过深思熟虑的意图。从观察者的角度看，被责骂的人没有“让自己”充分反思自己的意志自由。就被批评者而言，她可以在无端的指责面前为自己辩护。被要求为自己行为负责的人可以拒绝承担责任，她能找到很好的借口，要么是因为她没有这样做，要么是因为她是这种冒犯行为的第一个，在把自由意志作为预设原则的语言游戏中，意志的自由被认为是有限度的。

五、结语

自由意志问题作为最微妙、最迷人的问题之一，它以一种错综复杂的方式渗透着我们对自身的各个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然而，在这个问题上，目前既没有达到一致的共识，也没有形成统一的结论，面临自由意志的危机，我们不能就此放弃自由意志问题，毕竟这涉及到道德责任以及人之为人的尊严等一系列问题，梳理出自由意志问题的问题域，寻求对各个问题的解答与思考是追求自由意志真理之光的必经之路。

哈贝马斯做出了一些尝试，他认为科学研究始终是由研究模型决定的，那仅仅是从人脑的生理结构出发的。与此相反，

他指出了社会因素的作用。人依赖于社会交互行动，在组织与塑造认知能力方面，社会交互行动对人的影响较之其他任何方面都深。社会因素不能简化为生理因素，因而要以社会化了的大脑为研究对象。我们的自由始终受到限定，因为我们采取的是一种由自己选定的行动，因为我们作为个人怀有愿望与倾向，更是因为约束我们行动的道德并不符合我们自身的利益，有时会违背我们自身的利益，而我们在自由抉择是无法毫无顾忌地维系自身利益^[8](P133)。总之，我们既有做或不做某事的愿望，更有做别的事情的愿望。

自由意志问题与我们的现实生活息息相关，对这个问题的探究是人类认识自我和理解自我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它不仅涉及到一系列关于对与错、罪与罚、强迫与控制的争辩，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而且也关乎到了我们对心灵与身体、必然性与可能性等形而上学问题的思考，因而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哈贝马斯对自由意志问题的回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考的方向，也在我们追求自由意志真理之光的道路上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徐向东编. 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3-4.
- [2] Jürgen Habermas. The language game of responsible agency and the problem of free will: How can epistemic dualism be reconciled with ontological monism? [J].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2007, 10(1): 13-50.
- [3] (德) 哈贝马斯著. 在自然主义与宗教之间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121.
- [4] Jürgen Habermas. Zwischen Naturalismus und Religion.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Frankfurt / M. 2005, S. 155-276.
- [5] 约翰·罗杰斯·塞尔, 杨礼银. 神经科学、意向性与自由意志——答哈贝马斯 [J]. 求索, 2016(11): 16-21.
- [6] (美)芭芭拉·福尔特纳著; 赵超译. 哈贝马斯: 关键概念 [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6: 122.
- [7] 张庆熊, 林子淳编. 哈贝马斯的宗教观及其反思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43.
- [8] (德)霍斯特著; 鲁路译. 哈贝马斯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33.
- [9]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 李黎, 郭官义译.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10]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 对缺失的意识 一场与哈贝马斯的讨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11]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12] 哈贝马斯著. 后形而上学思想 新编版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 [13]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 郭官义, 李黎译. 认识与兴趣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